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为促进无锡锡山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本公司同意无锡锡山将注册资本由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2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放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意新增股东南京中栖天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栖天郡”）以现金 16,532,115.03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和中栖天郡将分别持有无锡锡山 90.9091% 和 9.0909% 的股权，无锡锡山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次中栖天郡增资无锡锡山的定价依据为：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无锡锡山的股本为 200,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0.8266 元（未经审计），中栖天郡按照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无锡锡山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中栖天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为南京中城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栖霞”）。中城栖霞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中城栖霞作为中栖天郡的实际控制人，无锡锡山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中栖天郡增资无锡锡山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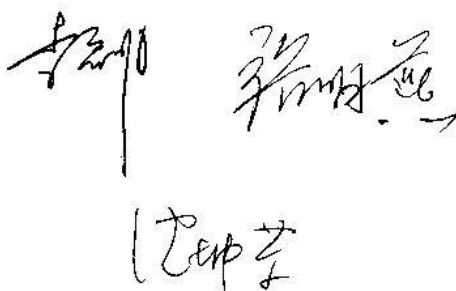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的议案》，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资定价

是基于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14年6月12日